

附件 6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D3YN202405180037)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3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5180037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五华区融创海豚湾小区 4 栋不晚酒吧每晚 10 点-凌晨 3 点产生噪音严重扰民。
办结目标	加强对酒吧经营规范管理，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的不利影响，营造一个让群众满意的环境。
整改措施	(一) 开展法律宣传教育，督促经营者规范经营。 (二) 加强日常监管，对噪声扰民问题做到及时发现、及时制止。 (三) 强化执法查处。对于检查中发现明显的噪声扰民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查处，防止噪音扰民问题反复、反弹。 (四) 通过民情恳谈、入户走访等方式，开展群众工作，通报整改情况，收集意见建议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(一) 2024 年 5 月 19 日，昆明公安局五华分局联合五华区市场监管局、普吉街道办事处对该酒吧经营者开展了宣传教育，普吉派出所民警现场对该酒吧经营者下达《噪声防控主体责任告知书》要求该酒吧经营者：一是合理调整经营时间，24:00 之前应当停止经营，确保其按照规定时间经营。二是经营期间采取关闭靠居民小区一侧门窗，限制音乐音量等措施，特别是 22:00 后减低音乐音量，提醒店内消费者降低音量，避免声音过大影响周围住户。 (二) 普吉派出所和黑林铺街道城管中队，结合自身职能职责，加大对周边的巡查检查力度和频次。夜间 22:00 以后，民警不定时到酒吧开展提醒告知，普吉街道城管中队夜间 00:00 后对该区域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巡查，做到提前预判，主动干预，切实压降噪音扰民情况。 (三) 5 月 20 日，在昆明市五华区海豚湾小区对办理情况进行公示。同步开展

	对周边住户、居民开展民意走访，通报整改情况，积极收集群众意见建议。共走访周边群众 8 人（户），均对整改情况表示满意，满意度 100%。
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	<p>（一）自查自验情况。2024 年 10 月 29 日，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会同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普吉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问题已解决，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</p> <p>（二）市级验收情况。2025 年 12 月 3 日，昆明市公安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，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</p>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华山西路 1 号五华区机关大楼 416 办公室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王腾达，13260026061